

遵从情况的累计数据
《消防安全(商业处所) 条例》(第 502 章)及
《消防安全(建筑物)条例》(第 572 章)

订明商业处所

自《消防安全(商业处所)条例》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实施以来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消防处联同屋宇署共巡查了3 581个商业处所，而其后有2 896个处所获确定为订明商业处所。有关消防安全指示遵从情况的累计资料如下：

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.....	23 764
已遵办/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.....	21 987

指明商业建筑物

自《消防安全(商业处所)(修订)条例》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实施以来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消防处联同屋宇署共巡查了 1 813 幢商业建筑物，而其后被确定为指明商业建筑物。有关改善消防安全指示遵从情况的累计资料如下：

发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.....	91 432
已遵办/撤销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.....	88 715

目标建筑物(综合用途/住用用途)

自《消防安全(建筑物)条例》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实施以来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消防处联同屋宇署共巡查了 11 325 幢建筑物。有关消防安全指示遵从情况的累计资料如下：

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.....	314 506
已遵办/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.....	115 562